

B002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11
债券代码:155175 债券简称:19东方01
债券代码:155495 债券简称:19东方0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同意公司使用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8711万元(含2.8711万元)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9年4月29日,公司使用628.71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0年4月1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628,710,000.00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20-22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3月30日,公司所属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发行工作已完成,无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发行金额	期限	票面利率
20申万宏源SCP002B2	100亿元	91天	1.72%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刊登:
1.中国货币网 <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 <http://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0-032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预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同意使用不超过1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并授权管理层负责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29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二、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建设银行东莞石排支行购买了两笔900万元的“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2月20日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已将上述赎回部分本金、收回本金400万元,收到现金管理收益12,542.46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560 股票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0-026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19长久转债
债券代码:191519 债券简称:19长久转股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转股情况:截至2020年3月31日,累计共有3,088,000元“长久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260,53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465%。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0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696,912,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5589%。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76号)核准,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7日公开发行了“700万元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00元,期限为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2018]151号文同意,公司7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11月3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名称“长久转债”,债券代码“113519”。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长久转债”自2019年5月13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1.95元/股,鉴于公司于2019年5月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长久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1.85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披露的《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按照修正条款调整“长久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

二、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转股情况
公司“长久转债”转股期为自2019年5月13日至2024年11月6日,自2019年5月13日至2020年3月31日,累计共有3,088,000元“长久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数为260,53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465%。其中,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间,公司A股可转债暂无转股成普通股股票的情况。

(二)未转股情况
截至2020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696,912,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5589%。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19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2020年3月31日)	变动后 (2020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60,274,537	0	560,274,537
总股本	560,274,537	0	560,274,537

四、其他
联系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7356969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20-024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中列示数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现将说明中列示的数据补充说明如下:

2019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名称	资金占用方式	占用与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占款科目	2019年初余额	2019年度发生额	2019年度偿还额	2019年末余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占用期间	是否计提坏账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其他关联方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其他关联方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20-025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内循环使用。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现金管理进行严格评估和控制风险,闲置自有资金拟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或为投资标的的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2020年3月31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泰然金谷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泰然金谷支行”)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2001206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委托方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资金	人民币3,000万元
认购日期	2020年3月31日
产品期限	2020年3月31日至2020年6月30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15%-3.0%
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关联交易认定	公司与招商银行泰然金谷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产品/风险揭示: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706 股票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20-021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良信智能电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电工”)于近日收到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1006885,发证时间:2019年12月6日,有效期:三年。

智能电工本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系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智能电工自本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将连续三年(即2019年、2020年、2021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智能电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鹤制药 公告编号:2020-005

浙江仙鹤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仙鹤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浙江百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安医疗”)于近日收到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浙江百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1933005782
发证时间:2019年12月4日
有效期:三年

本系百安医疗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百安医疗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将连续三年(即2019年、2020年、2021年)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浙江仙鹤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鹤制药 公告编号:2020-032

浙江仙鹤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
浙江仙鹤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预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同意使用不超过1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并授权管理层负责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29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二、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建设银行东莞石排支行购买了两笔900万元的“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2月20日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已将上述赎回部分本金、收回本金400万元,收到现金管理收益12,542.46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特此公告。

浙江仙鹤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163 股票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0-010
债券代码:110805 债券简称:中闽转债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发行概况和价格
1.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689,837,758股
发行价格:3.98元/股
(2)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
债券种类:定向可转债
发行数量:2,000,000张
发行价格:100元/张
2.发行对象和预计上市时间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限售期	预计上市流通时间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89,837,758	36个月	2022年3月30日
合计	689,837,758		

(2)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张)	限售期	预计上市流通时间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36个月	2022年3月31日
合计	2,000,000		

3.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20年3月21日,中闽能源收到莆田市秀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2月26日核发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其股权结构已变更为中闽能源。至此,中闽能源100%股权已完成办理股权过户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如无异议,本公告中的简称为《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的简称。

一、本次交易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
1.1上市公司已召开本次交易经审议的内部决策程序
上市公司已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预案及相关议案。上市公司已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及相关议案。上市公司已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上市公司已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调整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的议案。
上市公司已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财务数据更新的相关议案。上市公司已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标的公司为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按照集团投资决策规定,而将其持有的中闽能源100%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的相关事项。
(三)交易对方为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投资集团出具领导班会议决议,同意本次交易。
(四)福建省发改委同意变更二期项目的项目投资
福建省发改委已出具《闽发改能源办[2019]1172号》《关于莆田平海湾海上风电场二期项目股东变更事项》,同意二期项目股东变更为中闽能源。
(五)福建省发改委同意变更二期项目的项目投资
福建省发改委已出具《闽发改网能源函[2019]1111号》《关于莆田平海湾海上风电场三期项目单位变更的复函》,同意二期项目单位变更为中闽能源。
(六)福建省国资委完成对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并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福建省国资委已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评备[2019]36号),完成对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
福建省国资委已出具《闽国资运营[2019]108号》《关于中闽能源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批复》,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事项
中国证监会已于2019年12月26日出具证监许可[2019]2693号《关于核准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次交易事项。

二、本次发行情况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将向交易对方投资集团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中闽能源100%股权,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为2.93元/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3.98元/张,发行股份交易价格为233,856,000元,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为233,856,000元,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为2,000,000元。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为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交易对方投资集团。
3.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分析
根据《非公开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根据《非公开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基准日为上市公司首次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9年12月26日,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公告日。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90%
前20个交易日	3.98	3.58
前60个交易日	3.98	3.58
前120个交易日	3.98	3.58

经综合考虑上市公司的历史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因素且兼顾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价格按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本次发行价格按照不低于市场参考价决议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为3.98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现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相应调整本次发行上市的价格及相关定价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现金股利:P1=P0-A×K1
配股:P1=(P0+A×K1)/(1+K1)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1+K1)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为派发现金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的计算方法为: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发行股份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价格。
本次以发行股份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为233,856,000元,本次发行价格为3.98元/股,则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为58,757,789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数与一般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发行数量不同。
配股:P1=(P0+A×K1)/(1+K1)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1+K1)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为派发现金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的计算方法为: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发行股份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价格。
本次以发行股份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为233,856,000元,本次发行价格为3.98元/股,则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为58,757,789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数与一般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发行数量不同。
配股:P1=(P0+A×K1)/(1+K1)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1+K1)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为派发现金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5.限售期安排
交易对方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转让不受限制。
交易对方在发行结束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的,交易对方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6个月。
如本次发行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交易对方将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若交易对方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限售期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上市。

6.限售条件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前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7.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
1.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种类、品种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主体为上市公司,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购买部分资产,所涉及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上市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发行数量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量计算方法为:向交易对方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张数=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面值。
本次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为2,000万元,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面值为100元,则本次购买资产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量为20,000张,发行数量为200张。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参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即3.98元,按照初始转股价格和转股数量计算,转股数量为509,907股,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占发行后新增总股本的比例为33.77%。
上述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5.限售期安排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4年。
(6)债券利率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第二年0.5%、第三年0.8%、第四年1.5%。
7.付息和兑付方式
(1)年利息计算
B1:指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1.指购买资产发行的当年票面总额;
(2)付息方式
B:指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付息日期: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当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内公告前一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
(3)转股价格调整
1.转股价格调整
B:指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1.指购买资产发行的当年票面总额;
(2)付息方式
B:指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付息日期: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当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内公告前一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
(3)转股价格调整
1.转股价格调整
B:指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1.指购买资产发行的当年票面总额;
(2)付息方式
B:指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付息日期: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当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内公告前一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
(3)转股价格调整
1.转股价格调整
B:指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1.指购买资产发行的当年票面总额;
(2)付息方式
B:指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付息日期: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当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内公告前一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
(3)转股价格调整
1.转股价格调整
B:指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1.指购买资产发行的当年票面总额;
(2)付息方式
B:指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付息日期: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当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内公告前一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
(3)转股价格调整
1.转股价格调整
B:指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1.指购买资产发行的当年票面总额;
(2)付息方式
B:指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付息日期: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当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内公告前一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
(3)转股价格调整
1.转股价格调整
B:指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1.指购买资产发行的当年票面总额;
(2)付息方式
B:指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付息日期: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当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内公告前一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
(3)转股价格调整
1.转股价格调整
B:指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1.指购买资产发行的当年票面总额;
(2)付息方式
B:指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付息日期: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当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内公告前一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
(3)转股价格调整
1.转股价格调整
B:指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1.指购买资产发行的当年票面总额;
(2)付息方式
B:指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付息日期: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当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内公告前一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
(3)转股价格调整
1.转股价格调整
B:指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1.指购买资产发行的当年票面总额;
(2)付息方式
B:指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付息日期: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当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内公告前一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
(3)转股价格调整
1.转股价格调整
B:指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1.指购买资产发行的当年票面总额;
(2)付息方式
B:指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付息日期: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当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内公告前一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
(3)转股价格调整
1.转股价格调整
B:指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1.指购买资产发行的当年票面总额;
(2)付息方式
B:指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付息日期: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当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内公告前一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
(3)转股价格调整
1.转股价格调整
B:指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1.指购买资产发行的当年票面总额;
(2)付息方式
B:指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付息日期: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当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内公告前一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
(3)转股价格调整
1.转股价格调整
B:指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1.指购买资产发行的当年票面总额;
(2)付息方式
B:指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付息日期: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当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内公告前一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
(3)转股价格调整
1.转股价格调整
B:指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1.指购买资产发行的当年票面总额;
(2)付息方式
B:指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付息日期: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当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内公告前一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
(3)转股价格调整
1.转股价格调整
B:指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1.指购买资产发行的当年票面总额;
(2)付息方式
B:指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付息日期: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当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内公告前一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
(3)转股价格调整
1.转股价格调整
B:指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1.指购买资产发行的当年票面总额;
(2)付息方式
B:指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付息日期: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当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内公告前一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
(3)转股价格调整
1.转股价格调整
B:指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1.指购买资产发行的当年票面总额;
(2)付息方式
B:指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付息日期: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当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内公告前一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
(3)转股价格调整
1.转股价格调整
B:指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1.指购买资产发行的当年票面总额;
(2)付息方式
B:指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付息日期: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当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内公告前一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
(3)转股价格调整
1.转股价格调整
B:指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1.指购买资产发行的当年票面总额;
(2)付息方式
B:指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付息日期: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当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内公告前一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
(3)转股价格调整
1.转股价格调整
B:指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1.指购买资产发行的当年票面总额;
(2)付息方式
B:指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付息日期: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当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内公告前一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
(3)转股价格调整
1.转股价格调整
B:指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1.指购买资产发行的当年票面总额;
(2